

股票代码：603603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蒲江、何芳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蒲江、何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声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0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0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3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4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七、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的原因，公司对标的资产剩余40%股权是 否有购买意向或安排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54
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概况	55
八、公司守法情况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基本情况	58
二、其他事项说明	5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高绿平环境的基本情况	62
二、主营业务情况	62
三、高绿平环境主要财务数据	75
四、行业情况	80
五、其他事项	85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9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9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9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9
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	10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8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10
三、其他风险	113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14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114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5
第十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18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天环境、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绿平环境、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目标股权	指	高绿平环境 60% 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蒲江、何芳
本次交易	指	博天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绿平环境 6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江、何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高频环境	指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金聚合	指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金公信	指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士康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旗下公司。富士康集团是全球 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代工领域规模最大、成长最快、评价最高的国际集团之一
成都捷普科技	指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美国捷普集团旗下公司。美国捷普集团是全球三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世界 500 强之一
绵阳京东方	指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旗下公司。京东方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龙蟒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指	龙蟒集团是集磷化工、钛化工、生物化工和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预案、本预案、本文件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报告书（草案）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3 月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 或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	指	包含新型显示面板（含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材料、新型显示设备等
半导体	指	Semiconductor，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是集成电路的基础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
危废处置	指	将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填埋或用其他改变其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处理，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综合处理	指	在同一服务范围内，同时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处理技术，并充分重视资源回收利用的废物处理方法
综合利用	指	对废物各组成要素进行多层次、多用途的开发利用过程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预案的详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蒲江、何芳所持有的高绿平环境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环境将持有高绿平环境 60% 的股权，高绿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高绿平环境股权比例（%）	拟出售股权比例（%）
蒲江	75.00	45.00
何芳	25.00	15.00
合计	100.00	60.00

注：蒲江与何芳系夫妻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各方协商后，博天环境可以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对价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Ⅱ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10%。

②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Ⅱ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后，博天环境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博天环境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博天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

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天环境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 A 股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低于 5%，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汇金聚合持有公司 35.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聚合及中金公信合计间接控制博天环境 39.65%的表决权，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聚合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绿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7月15日，高绿平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9年7月16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高绿平环境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天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天环境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高绿平环境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博天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本人届时持有博天环境股份的，则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天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博天环境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二）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高绿平环境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高绿平环境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2、本人向高绿平环境的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股权依照博天环境与本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人以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高绿平环境章程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过户或转移至博天环境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对于高绿平环境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高绿平环境股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转让给博天环境时，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高绿平环境股权的优先受让权。</p> <p>5、在本人与博天环境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目标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目标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高绿平环境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高绿平环境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高绿平环境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除非本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博天环境或博天环境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p>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博天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博天环境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赵笠钧	作为博天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汇金聚合	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博天环境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五) 关于无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及诚信等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高绿平环境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高绿平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博天环境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博天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绿平环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p> <p>2、在高绿平环境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除在博天环境及高绿平环境外，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绿平环境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及子公司、高绿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绿平环境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p> <p>3、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监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本承诺函相应内容的，本人将积极配合。</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于高绿平环境任职或作为博天环境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博天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博天环境所有。</p>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博天环境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操作，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与博天环境签订协议，并由博天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天环境及</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博天环境利益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对前述行为而给博天环境造成的损失向博天环境进行赔偿。</p>

(八) 关于任期限限制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本人于本次交易高绿平环境 60%股权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高绿平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约定上述任职期限及相关竞业限制的事项。至上述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不得离职，且在高绿平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绿平环境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及高绿平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及高绿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p>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及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已对本次交易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交易对方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高绿平环境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蒲江、何芳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于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高绿平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不得离职。
- 2、在高绿平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绿平环境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或高绿平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或高绿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六）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因本次交易获得股票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目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绿平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高绿平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高绿平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同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涉足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水处理业务，子公司高频环境主要为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行业企业提供高质量超纯水制备和废水处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绿平环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废酸、废液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业务。上市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结构得以丰富，为半导体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未来高绿平环境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高绿平环境仍需在客户资源、渠道市场、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

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环保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日趋加大，危废处置领域的相关政策连续出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环保企业，业务发展对环保政策高度敏感。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远远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高绿平环境的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危废处置有其固有的风险性，虽然高绿平环境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运行，但是仍无法排除员工对危废处理设备操作不当所产生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此外，如果在日常处置过程和库存管理中，危废投料、处置、库存贮存等处理不当，也将产生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继而引发财产或者人身安全事故，对高绿平环境的危废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地域集中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呈现出资质管控严格、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四川地区，近年来高绿平环境积极拓展四川省外客户。随着标的公司新建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和投产，标的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全国性业务渠道，开拓四川省外以及境外客户。如果标的公司境内其他省份及国外业务拓展

不利，且四川省内半导体及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高绿平环境拥有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证载内容，高绿平环境可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和 HW34 废酸两类危险废物。高绿平环境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高绿平环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高绿平环境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高绿平环境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高绿平环境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高绿平环境凝聚了一批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较高、综合素质较强的技术人才。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方式来吸引并稳定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因员工个人价值观念和标的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而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高绿平环境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2018 年 12 月 3 日，高绿平环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510009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需要通过年审或重新认定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高绿平环境不再具

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高绿平环境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七）在建生产线审批风险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废酸生产线已基本完工，已完成环评、环评等手续，正在进行相关备案或审批，预计将于 2019 年 9-10 月投入试生产。若标的公司新增废酸生产线事项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或者投产效果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成为四川地区电子行业废酸核心供应商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龙蟒集团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随着高绿平环境后续生产线的建设完成，其生产、处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并相继新开拓了京东方、信利等知名客户。未来标的公司的客户会逐渐增多，前五大客户占比将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业绩的实现。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自本预案公布之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

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水处理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危废处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属于贫水国之一，伴随着经济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水资源短缺与污染问题日益加重，水环境压力不断加大，水处理成为缓解水资源紧张的重要方法之一，得到持续应用与推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环保宣传力度的加大，“美丽中国”概念日益深入人心，公众环保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作为自己的目标之一。在此背景下，国家颁布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水十条”在内的一系列法律与政策，对水资源行业的发展方向做了指引性部署，将推动水处理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呈现出较明显的增长态势，根据生态环境部统计数据，2006-2017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从1,084万吨增加至6,93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8.40%，危废产生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势头。危废处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乐观，随着危废处置法律法规的规范、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危废产量的增长，供求矛盾日益突出。

2、半导体行业迎来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行业迅速发展

半导体产业作为工业的“粮食”，关乎国计民生，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国，凭借着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生产群体，即将成为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的核心地。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IC）、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基于此，未来

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制造的产业投资将保持较高增速。中国半导体市场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已成为全球增长引擎，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半导体最大的消费市场。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等高端制造企业作为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分支，势必迎来新的战略发展机遇。

3、提高废酸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水平迫在眉睫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酸性废液，其中含有不同浓度的金属离子和有用酸，直接排放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还对人类的健康造成威胁。目前我国工业废酸的资源化利用相对粗放，废酸应用的技术标准还不完善，资源化之路面临巨大挑战，很多处置企业停留在用单一工艺流程处理全部废酸的阶段，技术进步不明显。

同时，相较于传统工业领域，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液，具有酸度高，且含有铬、镍、铅等多种重金属离子，具有腐蚀性和毒性双重特性，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将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因此，电子工业领域的酸性废液处理难度更大、工艺水平要求更高。

以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出发点，提升酸性废液的处置工艺水平，有效回收有用物质，进行资源合理回收利用，在产生环保效益的同时又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是废酸处置的新方向，也是时代对废酸处置领域的新要求。

4、监管政策趋严为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2013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三吨以上的”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行为，即可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环保法》提出的按日计罚亦大大提高产废企业违法成本。2019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强化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近期专项督查加强了危废监管力度，“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清废行动 2018”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挂牌督办，并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生态环境部明确表明要支持危废产业发展，推动危废集中处置能力提升，强化对危废的日常监管，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上述法律、政策措施联合倒逼各经济主体加强对于危废处置的重视，危废企业市场机遇凸显。

5、国家政策支持并购重组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政策支持。2018年以来，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公司拟立足内源式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并购重组机会，通过并购优质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外延式发展。本次交易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横向拓展产业链，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博天环境定位于水业关联的多元化战略，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水环境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装备和水务投资运营管理。公司在城市水环境、工业与能源水系统、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等领域提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基于在工业与能源水系统和城市水环境领域奠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和典范业绩的建立，确立了在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竞争优势。

2018年公司收购了高频环境，借助高频环境在集成电路（IC）和新型显示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覆盖行业得到了有效补充，切入了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行业配套水处理综合服务的市场。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产生的废蚀刻液、混酸等液态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废酸、废液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业务。上市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结构得以丰富，为半导体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将拓展到危废处置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环保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构想，助力公司早日打造成环保综合服务平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深耕水环境服务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跨越式的发展。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产生的废蚀刻液、混酸等液态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业务协同

博天环境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行业方向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业绩经验和技術储备。随着半导体生产制造全球重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博天环境在继续深耕优势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业务的同时，把以半导体生产制造等为代表的电子行业全厂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定为公司下一阶段重要的发展目标。2018年公司收购了高频环境，成功切入了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的废水处理及高纯水制备方向。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产生的废蚀刻液、混酸等液态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理。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将拓展到危废处置领域，切入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废酸、废液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业务，上市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结构得以丰富，为半导体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环保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构想，助力公司早日打造成环保综合服务平台。

（2）客户协同

公司持续聚焦在煤化工、石油化工、集成电路及新型液晶显示、生物医药和工业园区的细分工业水处理市场，依托原有的技术优势和坚实业绩为工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环境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打造细分工业水处理第一品牌，确立公司在细分工业水处理领域的龙头地位。

博天环境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2018 年度公司在华中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华东区域、西北区域和西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5%、11.15%、29.29%、12.38%、12.32%和 9.74%。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龙蟒集团等，全部来自于四川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实现客户群体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整合四川省内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四川省内客户资源，将上市公司客户资源有效的嫁接到高绿平环境业务中，同时挖掘高绿平环境现有客户的工业水处理业务需求；另一方面，依托上市公司全国性业务渠道，推行高绿平环境的废液在线处理类业务模式，有效解决危险废物处置区域性强的问题，实现该类业务的快速增长。

（3）技术协同

博天环境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行业方向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业绩经验和技術储备。博天环境一贯重视技术革新对环保行业未来格局的深远影响，致力打造一支高质量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4 名研发设计人员、185 项专利技术以及 38 项专有技术。

高绿平环境主要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产生的废蚀刻液、混酸等液态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置。高绿平环境长期服务于成

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等业内知名客户，拥有一支资深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先进的危废处理技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绿平环境基于行业实践的积累，对技术研发工作保持长期持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努力不断开发出适合其客户需求的技术产品，逐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标的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有 3 项，另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有 4 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给标的公司充分的技术支持、与标的公司将共享技术成果，根据客户需求，将工业污水领域技术与废酸、废液处置技术深度融合，提升综合整体技术实力。

(4) 人员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高绿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实现高绿平环境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业务开拓、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高绿平环境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为了使高绿平环境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将向高绿平环境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3、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强，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都将得到增长。业务结构有望得到优化和完善，实现业务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升中小股东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7 月 15 日，高绿平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9 年 7 月 16 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蒲江、何芳所持有的高绿平环境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环境将持有高绿平环境 60% 的股权，高绿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高绿平环境股权比例（%）	拟出售股权比例（%）
蒲江	75.00	45.00
何芳	25.00	15.00
合计	100.00	60.00

注：蒲江与何芳系夫妻关系。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将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高绿平环境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目标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4.5511	15.7291	17.7872
交易均价*90%	13.0960	14.1562	16.0084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是交易各方讨论协商的结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将拓展到危废处置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环保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构想，助力公司早日打造成环保综合服务平台，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双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后续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符合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后续程序，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各方协商后，博天环境可以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对价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Ⅱ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10%。

②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Ⅱ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

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后，博天环境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调整后价格

博天环境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调价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当触发调价机制，且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2) 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准情况

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后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3) 可调价期间

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要求。

(4) 调价触发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II指数（801162.SI）的涨跌幅为触发条件，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价格调整方案同时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10%为触发条件，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的波动情况。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的相关规定。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相关规定。

6、调价安排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

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逐条比照说明如下：

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II指数（801162.SI）的涨跌幅为触发条件，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价格调整方案同时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10%为触发条件，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的波动情况。

2、本次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将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设定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上述调价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后续若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将审慎、及时履职。

4、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已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

东保护进行了充分评估论证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次交易处于董事会阶段，尚未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后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达到调价触发条件的，上市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交易双方沟通情况，再行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7、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若在股价调整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II指数（801162.SI）有较大波动，且上市公司股价较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有较大幅度波动，则可能达到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相应条件。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价调整期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触发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应规定，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为防范市场风险，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设置了发行价格的双向调整机制，将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博天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天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A股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目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绿平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高绿平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

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汇金聚合持有公司 35.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聚合及中金公信合计间接控制博天环境 39.65%的表决权，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聚合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绿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原因，公司对标的资产剩余 40%股权是否有购买意向或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高绿平环境全部股权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高绿平环境 60% 股权而非全部股权可以绑定上市公司和高绿平核心人员利益，有效预防人员流失带来管理和研发上的潜在损失，避免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标的资产完成未来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绿平环境核心人员蒲江和何芳将继续持有剩余 40% 股权，有利于实现各方的利益协同，促进各方的战略合作。该安排有利于高绿平环境的长期经营发展，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旨在获得对高绿平环境的控股权，而蒲江和何芳基于对高绿平环境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希望保留对高绿平环境的部分持股。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江和何芳仍继续持有其剩余 40% 股权，该安排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为绑定双方利益，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保障业绩承诺，同时考虑蒲江和何芳保留部分持股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量和谨慎安排，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高绿平环境全部股权。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高绿平环境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二期生产线审批情况等因素，不排除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可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tenEnvironmentGroup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博天环境（603603）
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8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416,639,056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609659C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010-82291995
传真	010-82291618
公司网址	www.poten.cn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经营范围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 and 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2000年8月更名为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8日，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79,836,234.47 元，按 1: 0.6756 的比例折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本总额为 12,150 万股，剩余净资产值 58,336,234.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96139）。

公司的发起人为博天环境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金聚合	58,108,696	47.826%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202,399	22.389%
3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3,928	9.995%
4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65,217	8.696%
5	中金公信	7,407,796	6.097%
6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6,071,964	4.998%
合计		121,5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文”《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74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667,4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金聚合	148,248,078	37.06%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76,970	15.54%
3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7,934	6.94%
5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49,001	6.04%
6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14,286	4.63%
7	中金公信	16,931,907	4.23%
8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13,878,967	3.47%
9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2,857	3.09%
10	社会公众股	40,010,000	10.00%
合计		400,010,000	100.00%

2017年2月17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603”，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18年8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15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57万股。

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2019年7月29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量为15,069,056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10,565,240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4,503,816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6,639,056股。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48,078	35.58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76,970	14.92
3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8.64
4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7,934	6.66
5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07	4.06
6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49,085	3.01
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2,212,967	2.93
8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7,286	2.87
9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37,657	2.05
10	许又志	6,867,406	1.65
	合计	343,259,290	82.39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聚合，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上述情况在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汇金聚合持有公司 35.5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聚合及中金公信合计间接控制博天环境 39.65% 的表决权，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18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高频环境，高频环境专注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提供一体化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天环境是国内环境保护领域出发较早、积淀深厚的高新企业之一。公司秉承“水业关联的环境产业布局”和“生态旅居的健康生活布局”战略目标，坚守环保企业价值本质，在工业水处理、城市与乡村水环境、膜产品制造与服务、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以及环境监测与智慧环境管理等领域，形成涵盖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一）工业水系统

公司深耕工业水系统领域 24 年，并确定了“工业强”主营业务方向，是国内该领域出发较早且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为工业企业或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管理服务，成为工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水环境管家。

公司在工业水系统业务方面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服务覆盖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电子、电力、生物医药、纺织印染、造纸、食品、乳制品等行业，完成了数百项卓越的水处理项目业绩，并积累了神华集团、中煤集团、重庆水务集团、北京排水集团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工业客户和工业园区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公司持续聚焦在煤化工、石油化工、集成电路及新型液晶显示、生物医药和工业园区的细分工业水处理市场，依托原有的技术优势和坚实业绩为工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环境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打造细分工业水处理第一品牌，确立公司在细分工业水处理领域的龙头地位。

（二）城市与乡村水环境

公司深耕城市与乡村水环境，并坚持“水务优”+“生态美”两大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在“水务优”方向上，着力发展城镇水务水体一体化和美丽乡村水处理业务，聚焦财政收入高的省份，从规模、地域、技术等方面提升水务资产质量；在“生态美”方向上，深耕优质生态禀赋区域，通过模式创新打造生态产业综合体典范业绩，以环境艺术为核心，以可经营性水务资产为基础，打造全流域治理及滨水景观提升能力，提供更好的生态体验和多样化生态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目前销售客户、经营地域、业务资质等情况

博天环境深耕工业水系统领域 24 年，并确定了“工业强”主营业务方向，是国内该领域出发较早且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通过提供

“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为工业企业或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管理服务，成为工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水环境管家。

公司在工业水系统业务方面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服务覆盖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电子、电力、生物医药、纺织印染、造纸、食品、乳制品等行业，完成了数百项卓越的水处理项目业绩，并积累了神华集团、中煤集团、重庆水务集团、北京排水集团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工业客户和工业园区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公司持续聚焦在煤化工、石油化工、集成电路及新型液晶显示、生物医药和工业园区的细分工业水处理市场，依托原有的技术优势和坚实业绩为工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环境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打造细分工业水处理第一品牌，确立公司在细分工业水处理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2018 年度公司在华中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华东区域、西北区域和西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5%、11.15%、29.29%、12.38%、12.32%和 9.74%。

公司立足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需求，不断加强资质建设，建立了齐备完善的资质体系。公司拥有的甲级或壹级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情况	甲级	壹级	壹级	壹级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4,136.85	415,66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829.16	453,924.35
资产合计	1,191,966.01	869,593.01
流动负债合计	694,221.52	414,35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008.87	264,028.44

负债合计	953,230.40	678,38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35.61	191,205.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3,588.44	304,603.88
营业利润	22,511.76	16,554.54
利润总额	22,405.75	16,697.76
净利润	18,347.94	15,23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9.73	20,208.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9.95	-46,53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1.5	-65,8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4.77	140,289.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7	-3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6.92	27,898.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0.64	1.00
速动比率	0.56	0.83
资产负债率（%）	79.97	78.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8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毛利率（%）	21.35	20.33

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汇金聚合持有公司35.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汇金聚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50546J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0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37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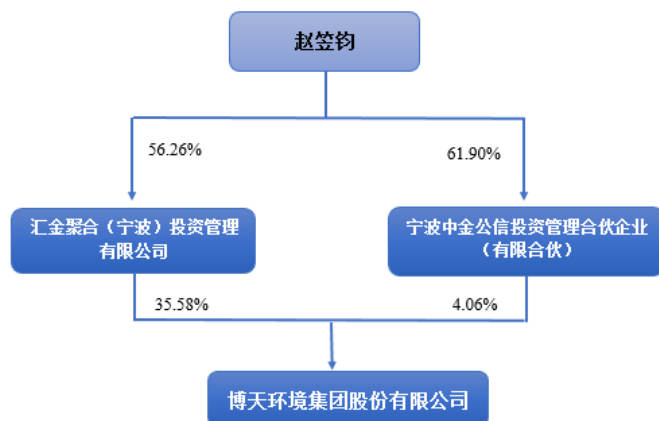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赵笠钧通过汇金聚合及中金公信合计间接控制博天环境39.65%的表决权，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笠钧先生，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201XXXX，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现任博天环境董事长、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汇金聚合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199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管理科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建设办公室新能源处副处长，北京市新能源开发服务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博大环科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中心董事长，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房地产开发事业部党委书记，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赴川援建指挥部总指挥（援建办主任）。1995 年 1 月至今，历任博天环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等职。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博天环境与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和实际控制人赵笠钧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蒲江和何芳，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一、基本情况

（一）蒲江先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蒲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740806XXXX
身份证上登记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蒲江先生简历及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蒲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MINI-MBA 非学历培训、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博士班受训，现任高绿平环境董事长。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成都宏明电子半导体工厂，担任技术员职务。1999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成都住矿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制程部主管。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必盛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技术支持经理职务；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拉法基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生产经理职务；2008年11月至2014年05月，任职于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总监、工艺技术部总监职务；2015年1月至今，任高绿平环境董事长。

（二）何芳女士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2319770716XXXX
身份证上登记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何芳女士简历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何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成都住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职务；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业务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成都精善启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高绿平环境人事行政经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蒲江、何芳与博天环境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不

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蒲江和何芳为夫妻关系。

（六）蒲江和何芳其他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交易标的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交易标的存在业务类似或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蒲江持有高绿平环境 75%的股权，何芳持有高绿平环境 25%的股权。此外，蒲江和何芳控制的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四川新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蒲江持股 75%，何芳持股 25%
2	深圳巴伦斯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何芳持股 15%

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四川新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蒲江持股 75%，何芳持股 25%	能源技术研发；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巴伦斯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何芳持股 15%	家用电器、装饰品、家纺、家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具的生产	正常经营中, 2018 年尚未盈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没有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四川新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深圳巴伦斯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家纺家具的销售,与交易标的不存在业务类似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高绿平环境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
法定代表人	蒲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326967369W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技术研发（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正磷酸、磷酸氢钙；能源技术研发；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普通货物进出口；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蒲江持有高绿平环境75%的股权，何芳持有高绿平环境25%的股权，蒲江和何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高绿平环境100%的股权，为高绿平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高绿平环境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江	600.00	75.00
2	何芳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产生的废蚀刻液、混酸等液态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置。高绿平环境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为基础，废酸利用为核心，危险废物在线处理项目为补充的经营方式，不断致力于维持并加强骨干业务的竞争优势地位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高绿平环境主营业务包含两个部分，一是以处理废酸为主、其他危险废弃物为辅的集中处置类业务，二是以处理废切削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液为主的在线处理类业务。标的公司向产废企业收集危险废物，通过蒸发结晶法和中和法两大工艺，及氧化、干燥工艺等配套方法，达到废酸处置的闭循环，并向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用；同时在处置的过程中，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进行资源化回收，生成具有经济价值的副产品。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产废企业收取的处置费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的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两条处理生产线，分别针对电子行业的废稀磷酸和废浓磷酸进行回收处理，总处理量为4万吨/年。此外，标的公司已于2017年底在客户端建成一条年最高处理量2万吨的废切削液在线处理项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前述两条废酸处理生产线正常运行外，标的公司另有废酸、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的处置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包括针对“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晶圆”行业蚀刻工序产生的“磷酸、硝酸、醋酸”和“废硫酸”进行回收处理的生产线，总处理量为2.2万吨/年；针对废有机溶剂和废包装桶进行处置的生产线，总处理量为1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中的生产线已经陆续签署了多家客户的处置合同，新建生产线的土建和安装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2019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四川地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废酸及相关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的核心供应商。

（二）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产生的废蚀刻液、混酸等液态危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置。

高绿平环境主营业务包含两个部分，一是以处理废酸为主、其他危险废弃物为辅的集中处置类业务，二是以处理废切削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液为主的在线处理类业务。标的公司向产废企业收集危险废物，通过蒸发结晶法和中和法两大工艺，及氧化、干燥工艺等配套方法，达到废酸处置的闭循环，并向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用；同时在处置的过程中，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进行资源化回收，生成具有经济价值的副产品。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产废企业收取的处置费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对上游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采购、直接原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等，对下游客户销售包括危废处置服务拓展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采购、直接原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设备采购分为定制化设备采购和一般设备采购，定制化设备通过招标或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供应商根据高绿平环境提供的参数需求进行设备的订制生产，并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待高绿平环境验收后按照进度进行结算；一般设备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为标准化设备采购。

直接原材料采购包括催化剂、化学制剂、石灰钙等，采购金额较小，主要根据生产车间需要按需采购。

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运输服务采购，由于危废处置行业各环节均需要有相应资质，高绿平环境向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四川省巴蜀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2)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安全生产流程要求组织生产，实行安全生产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及考评。

危险废液入库后，先由化验部门进行物料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将不同的危险废物种类分配至相应的生产线工艺段进行处置。原则上，为提

高处置效率和资源回收利用率，生产部门会将不同的危险废液浓度进行合理配比，以达到促进废液充分处置和节约能源的效果，相关危险废物经过处置工艺流程后，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

(3) 销售模式

高绿平环境销售包括危废处置服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

标的公司通过调研、分析，掌握各产废企业的情况，选取意向客户，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邀标、商业洽谈等多种形式与相关产废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处置费用定价主要依据危废种类、处置工艺、处置难度等综合考虑定价。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则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主要是肥料级磷酸属液体，销售价格根据具体含磷量折算与客户协商定价。

(4) 结算模式

高绿平环境危废处置费结算模式是根据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将客户委托处置的危险废液运输至公司生产场所，根据环保部门审批备案的数量办理入库手续，公司按照入库数量及协议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账期。

高绿平环境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结算模式是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开具收货凭据或在发货回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5) 盈利模式

高绿平环境主要通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主要包括：（1）通过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以协议约定的价格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2）处置危废过程中，将有利用价值的成分资源化回收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三)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危险 废物 处置	废酸处理	454.58	60.63%	1,844.89	47.39%	1,865.18	73.17%
	在线处理业务	203.70	27.17%	1,623.59	41.70%	227.65	8.93%
	小计	658.28	87.80%	3,468.48	89.09%	2,092.83	82.10%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91.43	12.20%	424.91	10.91%	456.36	17.90%
合计		749.72	100.00%	3,893.39	100.00%	2,549.19	100.00%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营业收入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分别为 2,092.83 万元、3,468.48 万元和 65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0%、89.09% 和 87.80%。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包括废酸处理收入和在线处理业务收入两大类。2018 年，公司集中处理了成都捷普科技的废切削液，带动了在线处理业务的增长。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系标的公司在废酸等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废酸处理	341.22	75.06%	1,350.84	73.22%	1,381.71	74.08%
在线处理业务	61.31	30.10%	585.09	36.04%	95.15	41.80%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91.43	100.00%	424.91	100.00%	456.36	100.00%
合计	493.97	65.89%	2,360.84	60.64%	1,933.22	75.84%

高绿平环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毛利分别为 1,933.22 万元和 2,360.84 万元，废酸处理毛利系标的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在线处理业务及资源化综合利

用产品销售毛利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84%和 60.64%，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在线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8.93%提升到 41.70%，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标的公司废酸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2019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我们选取了部分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的上市公司，其 2017 年及 2018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1	000546.SZ	金圆股份	水泥、商品混凝土、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14.94%	18.56%
2	002672.SZ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and 贸易	35.29%	34.75%
3	603588.SH	高能环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	26.35%	27.65%
4	300385.SZ	雪浪环境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灰渣处理设备、其他设备、废物处理	24.66%	29.90%
5	300779.SZ	惠城环保	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研发、生产、销售 FCC 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40.14%	40.64%
		平均值		28.28%	30.30%
6		高绿平环境		60.64%	75.84%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公开资料。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营业规模较大，业务品种也相对多元化，同时存在高毛利率和低毛利率业务，因此同行业上市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高绿平环境主营业务全部聚焦在危废处置相关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我们选取了部分上市公司危废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名称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000546.SZ	金圆股份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收入		52.50%	56.87%
2	300145.SZ	中金环境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59.41%
3	300385.SZ	雪浪环境	工业废物处理	55.32%	50.17%	
4	600168.S H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收入	49.98%	47.74%	47.38%
5	603588.S H	高能环境	危废处理处置			30.56%
6	00586.HK	海螺创业	危废处置业务		75.05%	77.56%
7	300779.SZ	惠城环保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56.53%	67.37%	66.94%
平均毛利率				53.94%	58.57%	56.45%
高绿平环境					75.84%	60.64%

注：以上数据来源公开资料。由于部分上市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披露不连续，部分年度的数据未取得。

由上表可知，高绿平 2018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危废处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一方面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危废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绵阳京东方等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客户，该类客户产品附加值较高，相应的环保投入更高，为标的公司议价提供了较多的空间。

（四）自有核心技术情况

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行业废酸，标的公司研发了特定的全闭环资源化处理工艺及专利技术。已有的两套处理装置针对特定来源的废酸，设计了特定工艺进行处理；针对“液晶显示器、半导体晶圆”行业蚀刻工序产生的“磷酸、硝酸、醋酸”和“废硫酸”分别各设计了一条处理线正在建设中。标的公司目前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有 3 项，另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有 4 项。

1、标的资产发明专利的具体技术内容和应用场景，是否属于行业内核心或关键技术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标的资产共有 8 项专利（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中目前已获授权 3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状态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具体技术内容和应用场景	是否属于行业内核心或关键技术
1	已授权	一种废浓磷酸的处理方法	2016105988168	2016/7/26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废浓磷酸的处理方法，属于三废综合利用技术领域。本发明提供的废浓磷酸的处理方法，采用调酸、粗脱硫、粗脱硫压滤、精脱硫、精脱硫压滤和滤渣混合的工艺流程，可以处理各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浓磷酸，得到肥料级磷酸和工业用硫酸盐，在节省资源的同时变废为宝，既保护了自然生态环境，同时增加了效益；该方法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适合工业化大生产。	是
2		一种污泥的处理方法	2016105952857	2016/7/26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污泥的处理方法，属于环保技术领域。本发明提供的污泥的处理方法，可以处理金属表面废物及热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得到肥料级磷酸盐，在节省资源的同时变废为宝，既保护了自然生态环境，同时增加了效益；该方法增加了配浆预处理，提高污泥与稀酸主要成分之间化学反应速率；新增加碱养晶工序，停留时间较长，提高磷酸盐等产品获取及提高沉降效果；一级絮凝沉降、二级絮凝沉降分别添加少量絮凝剂，提高沉降效果以及分段加碱促进金属氢氧化物沉降。该方法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适合工业化大生产。	否
3		一种废稀磷酸的处理方法	2016105952823	2016/7/26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废稀磷酸的处理方法，属于三废综合利用技术领域。本发明提供的废稀磷酸的处理方法，采用脱杂、一级沉降、中和反应、二级沉降、板框压滤和滤渣混合的工艺流程，可以处理各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稀磷酸，得到工业用硫酸盐和磷酸氢盐，在节省资源的同时变废为宝，既保护了自然生态环境，同时增加了效益；该方法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适合工业化大生产。	是
4	实质审查	一种有机废液处理技术	201810274087X	2018/3/29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有机废液处理技术，包括将污水进行混凝过滤、蒸馏系统、渗透蒸发和分子筛处理，对高浓度有机废液中形成高 COD 的油类及溶剂类物质进行回收，即降低了废液的 COD 负荷，同时回收物制成可利用的产品以实现能源有经济的双赢。然后再对废液进行复合高阶氧化+生物处理，以实现达标排放，避免了	是

					焚烧技术带来的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5		一种除去硫酸废液中双氧水的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2018103128151	2018/4/9	本发明涉及一种除去硫酸废液中双氧水的处理装置，包括原料存储罐所述的原料存储罐通过管道连接，触媒反应釜的顶部设置有排气口，排气口与吸收装置连接，输送泵连接成品储存罐。本发明的优点是将硫酸废液中的双氧水分解掉，回收利用得到的稀硫酸溶液。	是
6		一种处理含有磷酸、硝酸和醋酸的混合酸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2777048	2018/10/30	本发明公开一种处理含有磷酸、硝酸和醋酸的混合酸的系统及方法，属于废液处理领域，所述处理系统包括过滤器、蒸馏设备、脱色罐、冷凝器 I、中和反应罐 I、硝酸钠蒸发干燥装置、中和反应罐 II、中和反应罐 III、醋酸钠蒸发结晶干燥装置和冷凝器 II。本发明所述处理含有磷酸、硝酸和醋酸的混合酸的系统，在蒸馏设备中便可将混酸中的高沸点的磷酸分离出来，回收所得的硝酸钠固体和醋酸钠固体的纯度均在 99% 以上，不仅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回收品还可进行进一步销售，提高了经济效益。	是
7		一种草酸脱除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2019100577257	2019/1/22	本发明公开一种草酸脱除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本发明可使草酸水溶液中草酸含量降至 500mg/L 以下，达到了脱除草酸水溶液中草酸的目的。	是

2、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绿平核心技术人员为蒲江、柳臻和王岸三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技能	工作职责	相关从业年限	教育背景
蒲江	董事长	具备多年废酸处理行业相关经验，对不同废酸处理设备的性能掌握全面，精通相关生产运营、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管理，了解行业市场、客户市场及政府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的确定，对公司重大项目做出决策；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战略	21年	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
柳臻	总经理	具备半导体封闭测试外资公司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环保、质量管控等，同时善于资源整合、商务拓展，沟通能力和谈判能力极强	负责公司全面管理、生产、安全环保，同时负责市场拓展、客户开发及维护	11年	电子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
王岸	副总经理	具备半导体封闭测试外资公司多年工程工艺管理、生产管理、及质量体系管理经验，熟悉工厂全体系运营管理。	负责工厂持续改进和建立健全企业现代化管理制度；负责具体技术研发、实验和应用	21年	江苏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

近两年高绿平环境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柳臻将更多精力用于拓展市场，经营管理层商议于2019年新聘任王岸担任副总经理。

(2) 技术骨干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技能	工作职责	从业年限	教育背景
沈伟	工艺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眉山市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组成员，熟悉化工生产及项目研发，曾带头或参与多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发表论文8篇	负责技术项目发展战略规划，提供核心技术管理及支持，组织研究行业新技术并主导工艺技术开发	13年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硕士
罗军	工程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多年化工企业工作经验，熟悉化工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了解化工设备及工艺，具备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工艺要求进行设备选型，调试及验收。制定设备运维	15年	西南财经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

		很强的设备运维管理能力和现场管理能力。	计划，建立监控体系并及时妥善处理运行中的技术问题		业，本科
朱春明	生产部负责人	化学工程和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多年化工企业工艺及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化工生产工艺控制及生产管理，在化工企业的生产流程制定，操作规范制定等方面经验丰富。	制定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制定生产环节中各方面的流程和操作规范，来料及排放物采样检测制度，并领导生产部门负责实施。配合工程部门进行设备维保，协同处理生产中的质量问题	14年	武汉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

2019年随着高绿平环境新建生产线开工建设以及标的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标的公司不断充实技术队伍、强化技术实力，从外部新引进了部分技术骨干，除此之外，标的资产技术团队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3、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	62.52	263.73	150.42

（五）主要客户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金额和占比、所在区域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所在区域
2019年1-3月	1	成都富士康	440.29	58.73%	非关联方	四川省
	2	成都捷普科技	215.86	28.79%	非关联方	四川省
	3	龙蟒集团	91.43	12.20%	非关联方	四川省
	4	绵阳京东方	2.13	0.28%	非关联方	四川省

	合计		749.72	100.00%		
2018 年度	1	成都捷普科技	1,742.55	44.76%	非关联方	四川省
	2	成都富士康	1,725.93	44.33%	非关联方	四川省
	3	龙蟒集团	424.91	10.91%	非关联方	四川省
	合计		3,893.39	100.00%		
2017 年度	1	成都富士康	1,705.26	66.89%	非关联方	四川省
	2	龙蟒集团	456.36	17.90%	非关联方	四川省
	3	成都捷普科技	387.57	15.20%	非关联方	四川省
	合计		2,549.19	100.00%		

2、标的资产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合同期限、项目所处阶段等

标的资产从事危废处置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只约定处置单价，数量以客户实际产生的危废量为准。标的资产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状态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7-10-20	切削液 BOT 委托合同	废切削液	2017-10-20 至 2022-10-20	在执行
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7-10-23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废磷酸槽液	2018-1-1 至 2020-12-31	在执行
3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废刻蚀液	2018-11-15 至 2021-11-14	在执行
4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0	废酸外运处置委托合同	废铝蚀刻液处置	2019-1-1 至 2019-12-31	已签订
5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9-1-9	买卖合同	肥料级磷酸氢钙	2019-01-01 至 2019-12-31	在执行
6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9-1-9	买卖合同	肥料级磷酸	2019-01-01 至 2019-12-31	在执行
7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2-2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表面处理废物	2019-1-1 至 2019-12-31	在执行
8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2019-4-23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废有机废水	2019-4-23 至 2021-4-22	已签订
9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6-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废铝蚀刻液	2019.6-202 2.6	已签订

10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6-5	CTU-蚀刻废液和阳极废液减量处置项目合约	蚀刻废液和阳极废液	2019-6-5 至 2024-6-5	在执行
----	--------------	----------	-----------------------	-----------	---------------------	-----

3、标的资产的持续订单获取能力和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龙蟒集团等，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这些客户开始合作后，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稳定增长。由于客户在选择危废处置商的时候，需要综合供应商资质、实际处置能力、处置的稳定性、处置价格等因素审慎选择，一旦选择危废处置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标的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靠合理的价格优势、自身稳定的处置能力、及时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目前，标的公司的二期生产线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在四川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完成后，将获取二期的危废资质。随着高绿平环境后续生产线的正式运行投产，其生产、处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并相继新开拓了京东方、信利等知名客户，未来标的公司的客户会逐渐增多，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高绿平环境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绿平环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高绿平环境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394.67	4,295.79	2,952.58	1,778.45	1,599.57
负债合计	994.88	1,182.02	1,154.53	1,244.54	1,57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79	3,113.77	1,798.05	533.91	23.96
利润表摘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9.72	3,893.39	2,549.19	1,629.01	0.00
利润总额	270.53	1,270.69	1,125.57	59.99	-118.04
净利润	236.90	1,251.16	1,125.57	44.99	-118.0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 结合标的资产成立以来的客户变动、订单情况及项目投产情况，说明 2015 年以来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标的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高绿平环境的经营重心是资源化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的建设，经过大半年的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一期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因此，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

2016 年起，标的公司正式开展运营，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9.01 万元、2,549.19 万元和 3,893.39 万元，主要客户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和龙蟒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9 年 1-3 月	1	成都富士康	440.29	58.73%
	2	成都捷普科技	215.86	28.79%
	3	龙蟒集团	91.43	12.20%
	4	绵阳京东方	2.13	0.28%
	合计		749.72	100.00%
2018 年度	1	成都富士康	1,725.93	44.33%
	2	成都捷普科技	1,742.55	44.76%
	3	龙蟒集团	424.91	10.91%
	合计		3,893.39	100.00%
2017 年度	1	成都富士康	1,705.26	66.89%
	2	龙蟒集团	456.36	17.90%

	3	成都捷普科技	387.57	15.20%
	合计		2,549.19	100.00%
2016 年度	1	成都富士康	1,220.87	74.95%
	2	龙蟒集团	327.98	20.13%
	3	成都捷普科技	80.16	4.92%
	合计		1,629.01	100.00%

高绿平环境的营业收入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销售收入。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废酸处理收入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成都富士康和龙蟒集团，对成都捷普科技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4.92%，占比较少。2017 年度，公司在稳定废酸处理收入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收入的基础上，对成都捷普科技开拓了废切削液在线处理业务并于 2017 年年底运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对成都捷普科技的收入有所增加。2018 年，标的公司集中处理了成都捷普科技的废切削液，带动了在线处理业务的增长。2019 年 1-3 月，标的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业务的基础上，新拓展了绵阳京东方，标的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多。

综上，标的公司 2015 年至今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其资源化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的建设、投产、运行情况相适应。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粘性较强，随着标的公司新建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和投产，标的公司危废处置能力得以提升、处置种类得以丰富。标的公司新建的生产线已经陆续签署了多家客户的处置合同，未来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具有较高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各业务条线和环节的员工人数分布情况，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截至 2019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37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7 月末，各期末各业务条线和环节的员工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19 年 7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研发人员	8	6	5	4	4
业务及销售人员	1	1	1	1	1
生产人员	20	13	14	7	8

管理及行政人员	8	6	5	6	4
合计	37	26	25	18	17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通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和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实现盈利。标的公司通过向产废企业收费、收集其危险废物，依托现有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处置危险废物，在处置的过程中，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进行资源化回收。标的公司营业规模与其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的投资规模、运营稳定性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标的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人员需求相对较少。

标的公司运营过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增加各业务条线和环节的职工，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的运营团队。2015 年至今，标的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5 年系标的公司设立初年，经营重心是生产线建设及相关资质申请等业务，标的公司在满足前述业务需要的前提下，为保证后续投产后生产经营，标的公司 2015 年末的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已搭建完成，因此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员工人数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在稳定厂区内废酸处理业务基础上，与成都捷普科技深化合作，开拓了废切削液在线处理业务，为满足该类业务，公司增加了研发、生产人员等。该业务于 2017 年底正式运营，因此 2017 年底废切削液在线处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已经完成，后续运营不需新的人员投入，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2019 年度，标的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二期陆续开工建设，为满足新建生产线后续的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相继增加了一些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因此 2019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员工数量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总体人员结构和数量符合其自身的业务特点，标的公司员工变动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产生的。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是标的公司深化现有客户合作、拓展业务模式的结果，处置危废的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实际生产运行需要的人员相对较少。因此，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员工人数较少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

（四）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原因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94.67	4,295.79	2,952.58
负债合计	994.88	1,182.02	1,15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79	3,113.77	1,798.05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49.72	3,893.39	2,549.19
营业利润	270.56	1,271.11	1,132.97
利润总额	270.53	1,270.69	1,125.57
净利润	236.9	1,251.16	1,125.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1	1,358.40	9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2	-306.48	-4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	-230.19	-20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6	821.74	278.00

（四）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营业收入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包括废酸处理收入和在线处理业务收入两大类。

2017年度高绿平环境营业收入为2,549.19万元，主要为成都富士康的废酸处理业务收入以及相应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2018年，高绿平在稳

定 2017 年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在线处理的方式集中处理了成都捷普科技的废切削液，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52.73%。由于标的公司对成都捷普科技在线处理业务采用与合作方利润分成的模式运营，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因此高绿平环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 年 1-3 月，高绿平环境营业收入为 749.72 万元，标的公司新拓展了绵阳京东方产生收入，客户结构进一步丰富。

四、行业情况

(一)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竞争态势

1、危废处置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竞争态势

危废处置行业对消除和缓解重污染行业产生的危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有着重要意义。我国危废处置行业起步较晚，且前期发展较慢，直至 1996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实施，危废管理制度体系才算正式搭建，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探索过程。待处置的危废数量巨大，现有的危废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危废的总体处置规模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国家对危废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在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危废管理正逐渐向规范化发展，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正在步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呈现出较明显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从 3,156.89 万吨增加至 6,936.8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7.05%。预计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全国危废产生量还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随着危废处置需求的增长，企业的危废实际收集和处置的规模也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2、四川省内危废处置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竞争态势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统计数据，2007 年至 2017 年间，四川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0,611.52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1,631.26 亿元。在四川省工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危废作为工业生产的副产品，其待处置量也在逐年递增。据《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2016 年四川省危废产生量为

254 万吨,到 2020 年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00 万吨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7 年四川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在全国排名第六位,而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仅排名第二十分位。

目前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存在缺口,四川省正推进全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重点处置设施统筹布局和项目建设,缓解四川省当前危险废物处置压力。根据《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可知,到 2020 年,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40.5 万吨/年;到 2022 年,再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3.3 万吨/年。

综上所述,我国和四川省危废产生量逐年增长,危废处置需求也随之增长,在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正在步入快速发展期。

(二) 同行业公司家数

标的公司所在的市场主要在四川地区。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34 家。标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类别主要是 HW34 废酸,其中四川省涉及 HW34 废酸的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共有 10 家,其关于 HW34 废酸的处置规模、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经营方式	单位名称	经营设施地址	经营类别	涉及 HW34 废酸经营规模(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
利用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	40,000	2022.2.28
	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	邛崃市羊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HW49 其他废物	15,000	2021.12.27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六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4 废酸、W46 含镍废物	21,300	2023.11.12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	HW34 废酸	3,000	2019.10.15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青川县竹园镇三郎村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333	2024.1.9

			HW34 废酸等 10 大类		
	四川华洁嘉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5 号	HW34 废酸	15,000	2023.12.16
	四川金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南段 199 号 1 栋	HW34 废酸	54,570	2020.1.20
处置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22 含铜废物等 33 大类	33,277	2019.6.16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村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等 45 大类	27,750	2020.6.8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等 31 大类	32,600	2022.6.8

利用方式，是指从工业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处置方式，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标的公司在危废环境治理行业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废酸及相关危险废物治理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成功实施了多个废酸综合利用及危废减量化项目后已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进一步的市场开发。

（三）目前标的资产业务在四川省内所占份额和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四川地区。

由于该行业较为封闭，缺少公开的统计数据，下述市场占有率情况为测算得出。根据《成都市 2018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成都市 2018 年 HW34（废酸）的处置与综合利用量为 26,965.15 吨。而根据《2015 年~2016 年四川省各市（州）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表》，2015 年和 2016 年成都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占四川省合计数的 9.95%和 9.19%，取平均值 9.57%，故测算四川省 2018 年 HW34（废酸）处置与综合利用量约为 281,767.50 万吨。高绿平环境 2018 年 HW34 废酸处理量为 16,134.41 万吨，故高绿平环境在四川省 HW34（废酸）处理量所占份额约为 5.73%。

（四）标的资产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高绿平环境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基于行业实践的积累，对技术研发工作保持长期持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努力不断开发出适合其客户需求的技术产品，逐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标的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有 3 项，另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有 4 项。

2、管理经验、技术经验优势

高绿平环境配备了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包括 1 名研发顾问，2 名高级工程师研发员，4 名中级工程师（涵盖了化工工程，环境工程，机械电子，化学分析等专业）。高绿平环境管理团队中，多人拥有大型外资企业及海外工作背景，平均外企工作经验超过 8 年，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具备大量的项目实践经验。

高绿平环境公司一直专注于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掌握了废酸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方面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危废需求定制不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优质的客户与成熟的运营体系

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废酸、废液处置生产线、依托稳定的运行方式和创新的商业模式，不仅可以向上游产废企业收取危废处置费用，还可以依靠其独特的工艺流程设计产生副产品对外销售获取增值收益。最终实现废酸的无害化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在产生环保效益的同时大幅提高经济效益。

此外，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绵阳京东方、龙蟒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双方收费机制清晰明确，标的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较为稳健。

4、区位优势

近几年来，成都在继北京、上海、广州等第一批半导体行业先行城市之后快速崛起，相关产业配套发展迅速。根据四川省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成都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和数

数字经济，打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等产业集群，争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和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高绿平环境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产业新城，相邻成都，是省内规划的三大偏化工产业的园区之一，配套建设完善。高绿平环境公司目前实行以大客户为主，零散客户为辅的经营模式，在深入分析产废企业的区域分布特点、产废种类特点及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依托成都经济圈，发展绵阳、眉山等地行业客户，辐射重庆。未来高绿平环境在发达的上下游产业链协助下开展危废综合利用业务，比在其他区域开展同类业务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具备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

（五）“成为核心供应商”的披露依据

1、高绿平环境在建生产线契合电子信息类客户需求

高绿平环境在建生产线包括废硝酸醋混酸 12,000 吨/年、废硫酸 10,000 吨/年。上述生产线主要针对“液晶显示器、半导体晶圆”行业浸蚀（刻蚀）产生的“磷酸、硝酸、醋酸”和“废硫酸”进行回收处理。刻蚀是半导体制造中最常用的工艺之一，在芯片工艺中，图形化和刻蚀过程会重复进行多次。刻蚀技术不仅是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基本制造工艺，而且还应用于薄膜电路、印刷电路和其他微细图形的加工。

2、标的公司在建生产线已有与多家电子信息类客户开展合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标的公司在建生产线已与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液晶显示或集成电路企业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或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标的公司在建生产线已基本建成，正在进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预计在建生产线审批完成开始投产后，其生产、处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高绿平环境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高绿平环境坚持采用独特的自主开发工艺，结合高性能的处理装置，努力构建完整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艺链，积极为客户解决危废处理问题，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由于危险废物行业属于特许行业，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

可进行业务活动。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必须对接受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成分、理化性质、处理工艺、危害性等有深刻的了解，高绿平环境通过多年来与其客户，尤其是与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参与上述公司的采购规格标准化流程的制定，对电子信息行业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废酸综合利用的需求有更加深刻的理解，使得客户对高绿平环境公司具有较高的信任感和一定的依赖性。

4、标的公司在建生产线工艺先进

项目		本工艺	传统工艺
HW34 废酸处置	硝磷醋混酸处置工艺	分馏+精细盐制造，可回收磷酸和硝酸，以实现资源再生，先进技术，对环境影响小	化学中和反应，基本无回收，建设及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大，民众抵触
	废硫酸双氧水处置工艺	一级触媒反应，将硫酸双氧水转化为可利用的稀硫酸产品，实现资源再利用，对环境影响小	传统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很长，工艺复杂。多级反应最终产品纯度低，利用价值不高，基本当废弃物处理运行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大

5、高绿平环境与客户之间的黏性较强

随着监管政策趋严，客户会选择经验丰富、有优秀历史业绩、曾处理过类似项目、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此外电子信息产业产废量大，供应商与危险废物公司之间的黏性较强。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企业股权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是否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的高绿平环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系高绿平环境股东将 6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高绿平环境已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且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博天环境本次交易拟购买高绿平环境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绿平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三）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绿平环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四）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绿平环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高绿平环境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绿平环境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绿平环境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高绿平环境 60% 股权。高绿平环境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高绿平环境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也未涉及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高绿平环境部分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和条件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条件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

公司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公司及客户对货物的重量进行过磅测量并取得过磅单等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及客户对危险废弃物的重量进行过磅测量并上报环保部门批准，公司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后，根据处理重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位服务价格进行收入确认。

（十二）标的资产在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完工或预计完工日期、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一）标的资产在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

项目	处理对象	设计产能（吨）	代码	来源
1	废硝酸、磷酸、醋酸之混酸	12,000	HW34 废酸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浸蚀产生的废酸液、使用硫酸碱洗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2	废硫酸、双氧水之混酸	10,000		
3	废包装桶	5,000	HW49 其他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剧毒类除外）
4	有机废液	5,00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等

（二）标的资产在建生产线完工或预计完工日期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标的公司在建生产线已基本完工，已完成环评、环评等手续，正在进行相关备案或审批，预计将于 2019 年 9 至 10 月投入试生产。

（三）标的资产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标的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资源化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的产能设计主要是结合当时意向客户成都富士康的历史最高废酸产量以及成都地区同类型废酸的产量，同时由于危废处置不能超产能运转，设计时考虑了一定的产量冗余，最终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其中废稀磷酸产能 3 万吨，废浓磷酸产能 1 万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废浓磷酸	利用数量（吨）	10,018.02	12,670.35	2,669.89
	产能（吨）	10,575.34	25,000.00	25,000.00

	产能利用率	94.73%	50.68%	10.68%
废稀磷酸	利用数量（吨）	8,024.73	3,464.06	1,328.73
	产能（吨）	29,424.66	15,000.00	15,000.00
	产能利用率	27.27%	23.09%	8.86%
HW34 废酸处理合计	利用数量（吨）	18,042.75	16,134.41	3,998.62
	产能（吨）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能利用率	45.11%	40.34%	10.00%

标的资产资源化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5 年底建设完成并获取试运行资质开始于运行,于 2016 年初正式产生收入。随着危废处置价格的提升,上游客户采用危废轻量化、浓缩化的方式降低处置成本,相应的废稀磷酸产生量(浓度<22%)减少,废浓磷酸(浓度 \geq 22%)产生量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受原料来源变化的影响,标的资产废稀磷酸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17 年废浓磷酸的产能利用较高,为 94.73%,基本处于满产状态。

为应对上游原料来源的变化,标的资产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能进行了结构性优化,将废稀磷酸处理量由 3 万吨/年调整为 1.5 万吨/年,废浓磷酸处理量由 1 万吨/年调整为 2.5 万吨/年,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废浓、稀磷酸产能有关意见的复函》。调整后,标的资产 2018 年的废浓磷酸的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尽管从产能利用率看,2018 年的废浓磷酸产能利用率为 50.68%,远低于 2017 年度的 94.73%,但从实际处置量上看,2018 年废浓磷酸的实际处理量较 2017 年提高了 26.48%。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目前综合产能利用率不高,是由于产能设计时考虑了一定的产量冗余、客户危废轻量化、浓缩化导致上游原料数量变化的结果。从结果上看,由于废浓磷酸的处置单价更高,产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价值更高,产能利用的结构性调整提高了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十三)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经营是否重大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行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仍将保持独立经营,并由原核

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但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战略规划和调配，为高绿平环境业务的发展提供管理支撑，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提升，得益于多个方面的综合因素：

1、近年来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等高端制造业生产制造重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在半导体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危废作为工业生产的副产品，其产生量也在逐年递增。相较于传统工业领域，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液，具有酸度高且含有铬、镍、铅等多种重金属离子的特性，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将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同时监管政策趋严为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2019年6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强化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上述法律倒逼各经济主体加强对于危废处置的重视，危废企业市场机遇凸显。

2、技术沉淀和业绩沉淀，高绿平环境结合高性能的处理装置，努力构建完整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艺链，积极为客户解决危废处理问题，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标的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有3项，另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有4项。

3、核心人员的带领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高绿平环境管理团队中，多人拥有大型外资企业及海外工作背景，平均外企工作经验超过8年，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具备大量的项目实践经验。近年来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技术团队建设，积极引入优秀人才，加强人才储备，形成了以研发人员和项目生产人员为主的精干、稳定的技术团队。这些优秀的人才为高绿平环境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综上，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受益于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等上游行业的发展、环保政策趋严、技术沉淀和业绩沉淀，核心人员带领全体员工不懈努力等多方面因素，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的情况。

通过下述五方面的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经营不重大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

1、交易对方已作出任期限限制及竞业禁止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保证高绿平环境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交易对方蒲江、何芳作出关于以下任期限限制及竞业禁止承诺：（1）本人于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高绿平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不得离职。（2）在高绿平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绿平环境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或高绿平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或高绿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2、公司治理方面

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及控制，并尽快实现与标的公司在制度建设、财务运作、风险控制等管理框架和内控体系框架的对接和统一。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江、何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目标股权交割后，高绿平将由 1 名执行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博天环境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同时博天环境有权委派高绿平监事、提名高绿平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董事会中超半数董事，上市公司可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决定和影响标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提名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上市公司可形成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管控。

3、业务经营方面

为保持团队稳定，保证业务和管理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

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标的公司人员团队和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管理经验等，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

4、团队建设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交流机制，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员协同的高度融合。未来通过推行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等多项措施，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员工稳定、长期地投入工作，加速推进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张，激励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创造收益。

5、理念统一及文化融合方面

虽然标的公司在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其核心团队原世界五百强公司的从业经历和规范运营理念，使双方在制度设计、企业文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认同上市公司“坚持服务客户、以贤为本、追求卓越、不断创新、持中守正”的经营理念 and “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的使命。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蒲江、何芳所持有的高绿平环境60%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博天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3.1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各方协商后，博天环境可以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对价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Ⅱ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10%。

②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Ⅱ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后，博天环境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博天环境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博天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 A 股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

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博天环境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蒲江、何芳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2019 年 7 月 16 日，博天环境与交易对方蒲江、何芳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博天环境拟采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高绿平环境合计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环境将直接持有高绿平环境 60%股权，高绿平环境具体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环境	480.00	60.00%
2	蒲江	240.00	30.00%
3	何芳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各方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绿平环境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各方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高绿平环境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目标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若本协议签署日后，高绿平环境发生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事宜，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转让的高绿平环境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动。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博天环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

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

1、博天环境应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出让的高绿平环境相对股权比例（即，于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高绿平环境股权比例分别占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合计出让高绿平股权比例的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定金共计 1,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及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博天环境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应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在收到上述现金对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博天环境返还交易定金 1,000 万元。

交易对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存在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履行可能给博天环境造成重大损失的，博天环境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博天环境解除本协议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博天环境双倍返还 1,000 万元交易定金。上述关于定金的约定效力独立，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效，皆不影响上述关于定金相关约定的效力。

2、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博天环境本次配套融资不足或未能成功实施，则在各方确认本次配套融资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无法成功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博天环境应自筹资金并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对价

1、支付方式

博天环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上市安排

博天环境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并与上交所、中证登协商后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蒲江，上述主体以其合法持有的高绿平的股权认购本次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博天环境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7、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3.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博天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博天环境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博天环境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博天环境股票交易总量。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博天环境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天环境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价格调整

(1)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各方协商后，博天环境可以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对价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II指数（801162.SI）在任

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10%。

②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10%。

(2) 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调整期间为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3) 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4) 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生效。

(5) 博天环境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 在本次交易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天环境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博天环境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博天环境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博天环境本

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针对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 A 股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 ①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

②未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不得质押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博天环境的股份。

③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博天环境的股份在转让时应同时遵守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目标股权的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博天环境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确需延期的，需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

2、各方一致同意，在资产交割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开始本协议项下博天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确需延期的，需经交易各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

3、各方一致同意，为完成目标股权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七）过渡期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高绿平环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继续进行其业务，并保证高绿平环境符合以下要求：

高绿平环境以最大程度的努力：（1）保持现有的业务结构及声誉不受损；（2）使现有的高绿平环境核心人员能继续为高绿平服务；（3）维护高绿平环境的资产，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正常工作；（4）维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由高绿平环境向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对高绿平的良好评价；（5）继续与高绿平环境业务运营相关的目前正在进行中的所有销售、市场营销和推广活动；（6）维持高绿平环境的安全生产及必需的经营资质。

高绿平环境遵守所有开展业务、业务运营适用的法律法规。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应在得知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立刻通知博天环境。

3、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高绿平环境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高绿平环境，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高绿平环境利益的行为。未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保证高绿平环境在过渡期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新增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交易或往来；

（2）变更高绿平环境注册资本或经营范围；

（3）处置（包括购买、出售、转让或其他处置行为）、或同意处置或购买任何总价值超过 50 万元资产或股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但应提前通知博天环境；

（4）承担或发生，或同意承担或发生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责任、义务或开支（实际或或有的），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但应提前通知博天环境；

（5）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兼并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6) 变现、解散或清盘，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包括交易对方就其持有的高绿平环境股权设定质押）；

(7) 豁免任何债务，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计划，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博天环境利益的交易；

(9) 进行任何增资、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任何已有的重大经营性合同或协议作出实质性修改；

(11) 更改高绿平环境的薪酬政策（但是正常的年度工资增长除外）；

(12) 对目标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托管或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提供任何贷款，或签订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亦不得协商和/或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3) 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1、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目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2、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应损益依照下述约定由相关方享有和承担：

(1)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绿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若过渡期内高绿平拟进行现金分红等分配事项，应取得博天环境书面同意。

(2)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环境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交易对方未能按时向博天环境全额支付前述款项，每延迟一天，交易对方应向博天环境连带支付相当于未到账金额 2% 的违约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博天环境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博天环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十)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者作出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博天环境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证登）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

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高绿平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同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涉足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水处理业务，子公司高频环境主要为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行业企业提供高质量超纯水制备和废水处理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绿平环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的废酸、废液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业务。上市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结构得以丰富，为半导体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未来高绿平环境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高绿平环境仍需在客户资源、渠道市场、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环保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日趋加大，危废处置领域的相关政策连续出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高绿平环境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环保企业，业务发展对环保政策高度敏感。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远远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高绿平环境的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危废处置有其固有的风险性，虽然高绿平环境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运行，但是仍无法排除员工对危废处理设备操作不当所产生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此外，如果在日常处置过程和库存管理中，危废投料、处置、库存贮存等处理不当，也将产生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继而引发财产或者人身安全事故，对高绿平环境的危废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地域集中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现出资质管控严格、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四川地区，近年来高绿平环境积极拓展四川省外客户。随着标的公司新建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和投产，标的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全国性业务渠道，开拓四川省外以及境外客户。如果标的公司境内其他省份及国外业务拓展不利，且四川省内半导体及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高绿平环境拥有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证载内容高绿平环境可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两类危险废物。高绿平环境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高绿平环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高绿平环境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高绿平环境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高绿平环境凝聚了一批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较高、综合素质较强的技术人才。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方式来吸引并稳定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因员工个人价值观念和标的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而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

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高绿平环境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2018年12月3日，高绿平环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5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需要通过年审或重新认定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高绿平环境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高绿平环境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七）在建生产线审批风险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废酸生产线已基本完工，已完成环评、环评等手续，正在进行相关备案或审批，预计将于2019年9-10月投入试生产。若标的公司新增废酸生产线事项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或者投产效果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成为四川地区电子行业废酸核心供应商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成都富士康、成都捷普科技、龙蟒集团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0%。随着高绿平环境后续生产线的建设完成，其生产、处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并相继新开拓了京东方、信利等知名客户。未来标的公司的客户会逐渐增多，前五大客户占比将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高绿平环境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业绩的实现。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自本预案公布之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高频环境，高频环境专注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提供一体化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15.02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

易日内（即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2019 年 6 月 4 日博天环境收盘价为 13.91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为 7.9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涨幅为 6.35%，同期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801162.SI）涨幅为 12.35%。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博天环境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6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博天环境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3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博天环境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7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博天环境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交易对方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高绿平环境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蒲江、何芳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于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高绿平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不得离职。

2、在高绿平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绿平环境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绿平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或高绿平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或高绿平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六）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相关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 A 股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应于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业绩实现比例每年解禁。每年解禁股票数量=当年实现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转让方获得的股份总数量。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目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绿平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高绿平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做出的总体安排。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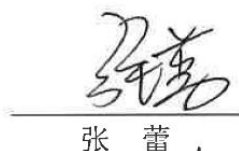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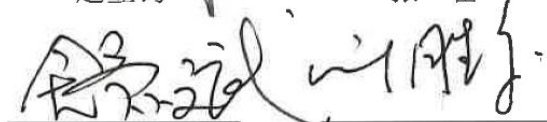
赵笠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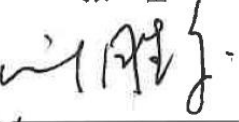
张 蕾



WU JIAN(吴坚)



舒小斌



刘胜军



杨 波



沈薇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